



两会特刊

5

责任编辑:郎成 赵昂 新闻热线:(010)84151048 E-mail:ldhgrb@sina.com

“请大家支持我的议案”

——上海代表团集体“议案会签”现场印象

本报记者 罗娟

今天下午,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邵志清代表,提前了15分钟到达会场,在议案纸上签下了自己的代表证号“0649”,一笔一画地写上“关于制定大数据法”的议案。他要在上海代表团的议案讨论会上,向50多名代表介绍自己要提交的议案。

按照全国人大的会议议程,3月4日下午是代表准备议案的时间。在上海代表团,几乎所有代表都参加了“议案会签”会,这样的“议案会签”已经坚持了多年,上海市人大一位姓郑的工作人员介绍,他已参与了十几次这样的现场工作。

议案要准备几个月时间

根据规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30名以上的代表可以提出内容属于本级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要求列入本级人大会议议程进行审议的议事原案。不同于人大代表个人随时可以提出的建议,议案具有法律的约束力,起法律的监督作用,承办单位必须执行。

在会场的桌子上,《工人日报》记者看到,

虽然格式看起来类似,但是附着在议案报告上的专用议案纸是红色的,而建议、批评和意见纸是绿色的。

会议开始,每位向大会提交议案的代表都走到会场中间,分别用几分钟向其他代表介绍议案内容,“请大家支持我的议案”,介绍完毕后,提议案的代表还要和大家交流,回答问题,其他代表可签下名字表示附议。邵志清还需要争取29名代表附议。

为了争取到足够人数附议,每一位提交议案的代表,都做了非常多的准备。邵志清的议案分为“摘要,案由,案据,方案”四个部分。为了确保“科学、理性、可行”,他花几个月做了细致和长时间的准备。这份议案源自他的专业背景,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是负责地方信息产业发展的主管部门,邵志清从事的正是大数据运用和管理研究,为了这份议案,他和同事们准备了几个月,反复推敲可操作性。

争取附议并不容易

同样依据扎实的专业背景提出议案的还有法学家孙宪忠代表,他的议案中包含于

民法总则的议案。今天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新闻发布会上,大会发言人傅莹表示,再次编纂民法典的工作已经启动,第一步是制定民法总则。记者了解到,中国社科院等五个单位参加了编纂,孙宪忠教授便是社科院民法典立法课题组负责人。他刚刚带领团队完成并发布了社科院版民法典总则专家建议稿。

“民法典和每个人都相关,请支持我的议案,请签名。”孙宪忠介绍完摘下了眼镜。

并非每条议案都能顺利被所有人理解并附议。

孙宪忠曾经提过关于建立“科研友好型经费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当时有很多人赞同,但也有一些代表提出了意见,并没有附议。经过调研修改后,他又在网上公开采集意见,两天之内,收到了3万多条意见和建议。今年两会,他把修正后的议案又重新“推介”。

“有不同的认识,甚至被拒绝,这个都是很正常的,每个人出发点不一样,我注重的是立法的可操作性。”邵志清的态度很坦然,他认为,大家都是为了各自的履职工作,只不过是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案在认识上各不相

同,“议案会签”可以促进代表之间的交流,“更快取得共识,便于代表更好地履职”。

对立法有贡献的一分子

2014年和2015年,连续两年的全国两会上,邵志清代表都提出建议加快制定信用管理法,据了解,这个议案已经列入了全国人大的立法程序,“据我了解,全国一共有3个议案推动信用管理法,最终进入立法程序,我很高兴,我是其中有贡献的一分子。”邵志清说。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张兆民代表早就成功争取到了30个签名附议,他提的制定“饮用水安全法”议案得到了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虹桥居民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朱国萍代表的支持,“人人都要喝水的嘛,这个议案很好理解,而且非常重要。”朱国萍仔细看了议案的内容,签下了自己的名字。

同样关系民生环保,上海市环保局局长张全代表关于土壤环境保护专门立法的议案遭到了许多代表的追问,“土壤如何检测,数据是否可靠”、“土壤污染到底谁来负责”、“突发性污染怎么应急?”他的逐一回答争取到不少附议。

此次上海代表团“议案会签”上,共有8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了12件议案,11件立法案,1件修法案,内容包括互联网、居委会组织、质量促进、饮用水安全等多项国计民生重大事项。

(本报北京3月4日电)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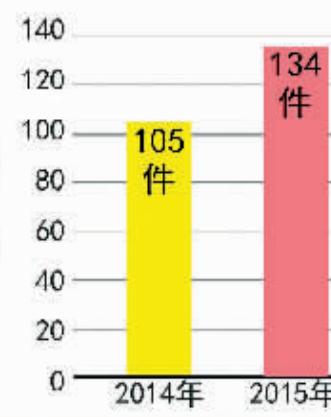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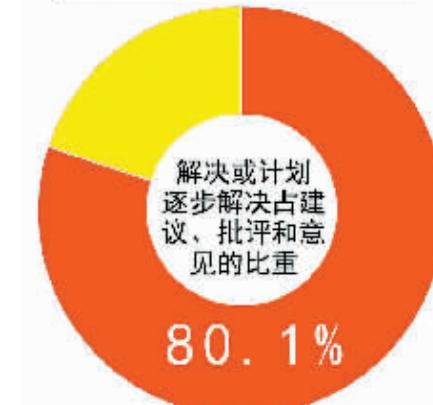


8239件
全部办理完毕

走访、调研、座谈等形式广集民意形成的
5290件

需多部门共同办理的
5055件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



数据来源: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数据时间:2015年12月24日 制图:王伟伟

监管平台,对基层监管实行网上留痕操作,并将其企业违规操作上网登记,与企业信用评定关联,通过这些监管手段的创新,帮助基层把握接下来的权力用好管好。

据了解,去年,安徽全省1251个乡镇政府和252个街道办事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全面公布,这也让安徽成为全国率先实现省市县乡四级政府“两个清单”全覆盖的省份。这些相互衔接、权责明确的清单,确保了全省下放的权力“任性”,提高了全社会因为简政放权而带来的获得感。因为,乡镇与街道,是距离老百姓最近的基层政府,他们的权力能否公开透明,关乎老百姓的切身感受。

获得感3:

政府的服务能力增强了,网上办公跑赢市场

权力放下去了,服务要跟上来。

去年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唐一林讲了这么一件事:自己的企业想要发展生物秸秆产品,有关部门将相关审批权下放到了省里,但还要求省里上报总体规划,也就是说,这个项目省里虽然有权但仍批不下来。最终,一亿元的投资有近一半打了水漂。今年,当记者再次提及这段往事,唐一林表示,因为市场价格的波动,这个项目已经不适合再继续下去了。

后来,唐一林的公司又关注了一个新项目——生物质石墨烯。作为一种新型碳材料,石墨烯被称为“新材料之王”。这块新兴产业的市场,无论国内还是国外热度都在不断升高。

就在唐一林来北京开会之前,这个新的项目已经批下来了,而审批时间与上次打水漂的项目相比,有了飞速的提升——仅用了一个星期。唐一林介绍说,企业目前的实际产能是年产1000吨,除了满足国内市场外,还可供应出口。

山东省今年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全省“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削减,非行政许可审批全部取消。公布实施行政权力清单、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清单、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

“现在都是网上申报了,非常快,不像过去一个部门一个部门地跑。”在唐一林看来,提速审批不仅是改变了过去的缓慢机制,更是跑赢了市场。

商国是议民生

代表委员们关心的不仅是放权的数量,也关心放权的质量和效果——

简政放权,让公众有更多获得感

编者按

过去三年,简政放权一直是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先手棋”。

从数字上看,三年来简政放权的成绩不小。国务院部门共取消和下放了800多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下放比例近半,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本届政府承诺减少三分之一以上审批事项的目标提前两年多完成。特别是工商登记实行“先照后证”,前置审批事项85%改为后置审批。对于地方政府而言,全国31个省份公布了省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24个省份还公布了责任清单。

一个个数字背后,是政府职能的不断转变,放掉的是权力,优化的是服务。

本报记者 张世光 邓崎凡 杜鑫

简政放权三年,代表委员们究竟怎么看,怎么评价?《工人日报》记者在两会采访中发现,简政放权带来的获得感,是代表委员们频频提及的词汇。大家关心的不仅是所放权力的数量,也关心放权的质量和效果。

获得感1:

从部门“端菜”到群众“点菜”,下放的权力有“含金量”

“人在国外、通过互联网就能登记注册一家新企业,这只需要几分钟的时间。”去年下半年,来自广东的李竟先委员在对中小企业进行的一次调研中,有企业家这样告诉她。对于商事登记这项“含金量”十足的改革,广东仍处在“进行时”——3月1日,《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正式实施,这是我国第一部商事登记地方性法规。

办个企业,办件事情,一次一次求人,一个一个盖章,是很多人的共同记忆。“去年两会期间我就关注简政放权,提出要关注简政放权的效果。过去的商事审批会结



束后,《工人日报》记者专门就这一问题再次向张道宏委员提问,他说:“去年两会以来,从中央到省里,在这方面下的力气很大,现在可以说,我们已经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都取消了。”

张道宏委员说,伴随着政府的权力“瘦身”,越来越多“含金量”高的权力被下放、取消,老百姓办事更方便快捷了。

获得感2:

对下放的权力有效监督,基层权力不再“任性”

简政放权,不是简单地放而不管,而是要做到放管结合。随着权力下放,基层拥有了更多“说了算”的权力,但这些权力,是否在基层得到了适当运用呢?

去年,全国政协常委田岚在政协专题协

商会上提出,“政府简政放权的过程要做好规划,更要对放下去后的效果进行监督,要把权力踏踏实实地交到靠得住的部门和组织。”

田岚委员的提醒点出一个现实:随着简政放权力度的不断加大,如何能够把上面下放的权力用好,成为考验各级政府部门的一个新课题。

“权力下放后基层如果监管手段传统、监管措施不力,监管方式缺乏创新,往往就导致市场一放就乱、一管就死。”全国人大代表、安徽住建厅厅长侯浙珉在接受采访时说,近年来,安徽省在简政放权方面,遵循放管结合的方针,确保放下去的权力基层能够用得好,切实服务于社会。

侯浙珉以建筑工程质量监管为例表示,这项权力下放后,安徽住建系统针对基层可能存在的监管手段跟不上,专门建立了项目

加快城市地下空间管理立法

——访全国人大代表陈华元

本报记者 张翀

全国人大代表、中建三局董事长、党委书记陈华元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当前社会各界十分关注城市地下空间管理问题,他建议国家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城市地下空间法,保障地下空间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陈华元代表介绍,城市中存在大量规模化地下空间项目,如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地铁、矿井、隧道等。2015年底,中建三局投资建设的总建筑面积51.6万平方米的武汉光谷地下空间工程开工,建成后将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单个地下空间。

陈华元说,目前城市地下建筑物的产权不清、主体不明确,比如开发商对土地利用深度允许多深?如何确认地下建筑物所有权归属?这些问题导致地下空间作为一种资产难以进行转让、抵押,也难以通过登记来彰显其权利,使得投资人认为他们的权益缺乏相应的法律保护,影响了社

会公众开发、购买地下空间的积极性,阻碍了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陈华元代表表示,当前,涉及地下空间管理的部门有多个,包括建委、规划局、国土资源、消防、市政部门和民防办等,各相关部门还未建立起统一协调、合作管理的机制,缺乏信息共享、协调发展的格局。这一现象导致目前城市地下空间开发还停留在单一、浅层次的阶段,不少地下室因工程质量较差、设计不合理等因素在利用上受到限制,已经建成的地下空间,也难以连成一体发挥系统作用。

陈华元介绍,我国关于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方面的立法尚处于探索阶段,这显然不利于城市发展战略的实施,也不利于推进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因而我国迫切需要制定一部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利用的专门立法以对相关问题进行规范。

以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施工”

——访全国人大代表许宝成

本报记者 陈华 本报通讯员 江龙余 舒郁仁

“作为一名来自建筑施工企业的代表,在长期的工作实践中我们认识到,建筑行业是一个非常大的资源消耗行业。一项工程的建设,对生态环境、资源节约的影响很大,如果控制不严,造成的浪费是巨大的。”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巡视员许宝成说。

许宝成代表认为,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绿色环保施工放在突出位置,融入施工全过程。在工程建设中,坚持“节约和环保”原则,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减少材料浪费和施工对环境的破坏、污染,节约土地资源,用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应用新科技手段替代再造,比

如新材料、建筑垃圾的零排放,拆完后基本上所有材料都可循环利用。”许宝成代表说。

许宝成代表表示,中铁四局在推进绿色、文明施工中,一是坚定不移地遵守国家生态文明制度,提高全体员工的生态文明意识;二是不断拓展全球视野,吸收当今世界一切先进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方式,大力推进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施工理念,促进企业文化适应国家政策法规;三是要创新驱动,提升文明施工科技含量,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行业贡献。

许宝成代表特别强调,应该倡导人人具有环保意识,积极投身环保行动。政府、企业和公众都要扮演好各自的角色,政府要通过政策法规引导和激励企业实施绿色发展,企业要主动行动展现作为,普通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在消费过程中要注重环保,承担起自身的社会责任,以此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